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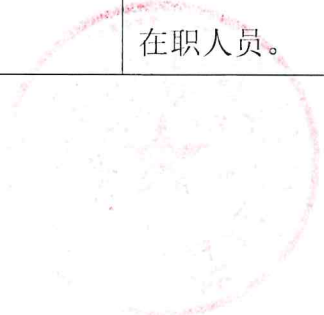
茂名高新区市民南片区排洪渠工程（一期） 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00-04-01-34048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高新区市民南片区排洪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高新区市民南片区排洪渠工程（一期） 监理		
标段（包）名称	茂名高新区市民南片区排洪渠工程（一期） 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内		
资金来源	除申请基金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基金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0066.55 万元，建安费约为：21849.97 万元。本项目为茂名高新区市民南片区排洪渠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雨水涵（渠）、河道坡面防护、河道清淤、堤路、修复、排洪调蓄设施改造等。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莱茵大道至高新大道段排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包含有 A-H 段涵(渠)工程及其附属围堰及临时道路、顶管工程七迳镇镇内水浸点治理(含厂前社区、七迳市场周边水浸点治理)、海景明珠水浸点治理、高新区区内管道清淤、那增湖段支护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段起始点位于 S281 官屋地村委会，沿现状水沟扩宽至 1.5x1.2m 排水渠 705 米、4x2m 排洪渠 382m、5x2m 排洪渠 990m 及 1-5x2m 钢筋砼箱涵 128m, 接入莱恩大道(厂前社区段)，沿莱恩大道敷设 1-6x2m 钢筋砼排水箱涵，于厂前文化广场处接入现状 7x2m 排水渠，至厂前小学门前道路处，增设 2-4x2m 钢筋砼排水箱涵，而后沿现状水渠敷设(改造为 1-7x2m 排水渠)横跨茂名大道后, 接入 8x2m 排水渠, 最终接入秦村河</p>		



	<p>治理终点线路总长约 5815m。</p> <p>B 段全长为 387.828 米, K0+000-K0+387.828 段为 1-5x2m 排水渠。</p> <p>C 段全长为 1884.892 米, K0+000-K0+030 段为 1-4x2m 钢筋砼箱涵, K0+030-K1+884.892 段为 4x2m 排水渠。</p> <p>D 段全长为 801.87 米, K0+000-K0+801.87 段为 1-5x2m 排水渠, 其中 K0+575-K0+595 与现状道路相交处设 1-5x2m 钢筋砼箱涵。</p> <p>E 段全长为 557.807 米, K0+000-K0+557.807 段为 5x2m 排水渠</p> <p>F 段全长为 324.115 米, K0+000-K0+324.115 段为 6x2m 排水渠。</p> <p>G 段全长为 3550 米, K0+000-K3+550 段道路两侧新建水沟依照现状地形敷设; K0+000-K1+330 段南侧距离道路中心线 19 米敷设 2x2.5m 箱涵。</p> <p>H 段全长为 123.56 米, K0+000-K0+123.555 段箱涵, 长 123.56m。</p> <p>那增湖段支护工程: 那增湖面积约 35898 平方米, 对湖岸两侧进行加固防护、改造检修通道、清淤等。</p> <p>七迳镇镇内水浸点治理(含厂前社区、七迳市场周边水浸点治理): 新建 DN300-DN600 管道, 接入现状排水系统; 海景明珠水浸点治理: 新建排水管道 DN300 管道约 480 米, 新建提升泵站 1 座。</p> <p>高新区区内管道清淤: 对高新区区内已建成管道进行清淤 DN400-DN800 管道清淤总长约 30Km, DN1000-DN1200 管道清淤总长约 20Km, DN1400-DN1600 管道清淤总长约 10Km。</p> <p>(2) 共青河(潘州大道至工业大道段)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部分)。本次治理总长度为 7.963km, 其中共青河干渠治理 6.67km, 水东排洪渠治理 1.293km。全线清淤 7.963km, 新建 C25 砼护脚 11345.0m(衡重式挡土墙 9351.0m, 护坡式挡土墙 1994.0m), 仿木桩护脚 501.0m, 人行绿道 6528.0m, 加固(拓宽)现有道路 5554.0m, 改造渠系建筑物 18 座。</p>
<p>招标内容</p>	<p>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p>

工期（交货期）	5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351.9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2 家符合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二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其他监理配备人员（8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4 名），其中 2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2 名具有水电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监理员（4 名）：2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2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招标人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698号综合楼5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888275	
招标代理机构	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之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2992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监督机构</p>	<p>茂名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城乡 建设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0668-2762626</p>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 		

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200 元。

8.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